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年度本人作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地开展工作。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罗绍德	9	9	0	0	0	否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罗绍德	3	3	0	0	0	否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前本人主动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  
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  
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公司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审核  
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2017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16年度及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土地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2017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及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7项议案；

3、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土地的议案》。

4、于2017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3项议案；

5、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3项议案。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着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主持并推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2017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事项

- 1、2017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7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7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罗绍德

电子邮箱：luoshaodejd@163.com

2018年4月25日